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3YN202405180038 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80038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官渡区春登街东华小区内部公园每天早 8 点至 19 点有市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
核实情况	此件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2024 年 5 月 20 日，由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牵头，组织官渡区人民政府金马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核实工作。 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问题位于我市官渡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按污染类型属于噪音污染类；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官渡区春登街东华小区内部公园每天早 8 点至 19 点有市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东华小区为全开放的老旧小区，小区无物业，居民年龄段多为 50-70 岁，小区内活动场地只有小区内部的一个公园，该区域有人员跳舞锻炼情况。5 月 20 日，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前往该区域进行核实，上午未发现有人跳广场舞的情况，后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通常每日 15 时至 17 时，19 时至 21 时，

	该区域会有人员跳广场舞锻炼，有一定的噪音。5月20日下午15时，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联合官渡区人民政府金马街道办事处再次到达现场核查，公园内部聚集聊天散步老年人较多，有部分老年人在跳交谊舞。经现场使用“分贝检测仪”多次进行分贝测试，现场分贝最高为:57.3分贝，未超过60分贝，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昼间≤60分贝，未达到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的标准。据现场核查了解，存在个别广场舞锻炼者音箱音量扰民情况。 经核实，存在以下问题：官渡区春登街东华小区内部公园存在个别广场舞锻炼者音箱音量扰民的问题。
办理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官渡区春登街东华小区内部公园每天早8点至19点有市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2日办结；已联动街道及小区内的社区切实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日常重点区域管理，确保小区内部公园区域开展文明健身、文明娱乐。已于2024年5月20日办结。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辖区派出所）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金马派出所（官渡区东风东路延长线大树营地铁站B出口旁）。联系人员及电话：林俊涛，0871—63823110。